

臺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員公開招募及遴聘實施計畫

經本府教育處 110 年 4 月 27 日簽准通過

經本府教育處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

經本府教育處 114 年 5 月 8 日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遴聘各領域之優質教師，充盈課程與教學人才庫，積極推動整體團務，引領教師專業發展。
- 二、激發國中小優質教師能力與願力，透過「到校服務」教學輔導型態，陪伴教師精進教學與評量素養。
- 三、建構課程與教學專業團隊，協助各校設計學校本位課程並支持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 四、配合教育部及本縣相關培訓增能計畫建構本縣輔導員完備職能，以落實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引航功能。

參、招募對象之資格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具備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願意從事教學輔導服務工作者。
- 二、具有卓越教學表現由本府教育處科長、督學、輔導團領域(含議題)領域召集人或學校校長紙本推薦。

肆、報名條件與方式

- 一、報名採推薦制，須有推薦者簽章，且經該學年度現職服務學校之校長簽章同意，始可受理。(申請縣內介聘者，以新學年度調入學校校長簽章同意為準)
- 二、除報名表外，如有以下文件請一併檢附：
 - (一)近 6 年(曾任)輔導員聘書。(續聘輔導員免附)
 - (二)近 6 年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育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證書。
 - (三)近 6 年專業證照、獲獎紀錄或專案計畫培訓等證明文件。以上請以「影本」繳交，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
- 三、請將報名表與相關文件掃描合併成 1 個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 Google 表單(表單連結

如公文說明)。

以上文件資料彙整後，得由本府視次學年度輔導團員報名狀況進行專案審查。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止。

陸、遴聘員額規範與核定

- 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領域分團國中、小輔導員合計 8 人為原則。
-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議題分團國中、小輔導員合計 4 人為原則。
- 三、為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政策與本縣課程教學專業實踐，本府得運用本計畫在總經費額度內且不影響原輔導團員額聘用下，特遴聘輔導員進行專案培訓，得不受前述員額數規範。
- 四、本府得依上一年度分團任務達成與推廣成效進行總體評估後聘用總人數與分團人數增減，並簽陳核定後辦理。

柒、遴聘方式

- 一、本計畫函文本縣各國中小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鼓勵教師參加遴選。
- 二、資料審查與遴聘方式
 - (一)本府於截止日彙整報名資料，進行資格書面審查(依領域別、輔導員職別列冊)，必要時，本府得委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辦理輔導員面談作業。
 - (二)資格符合且經領域召集人同意聘任者，且由本府簽辦核准後，統一於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發文受聘輔導員所屬學校。
 - (三)資格不符或因其他客觀因素評定未錄取者，原由登載於原申請者表件，並得於錄取公告發佈後，迄日起逕向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承辦人洽詢索取。
 - (四)通過遴聘之教師，由本府頒發臺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聘書，任期以一年(學年制)一聘為原則，表現優異之輔導員將於次學年度優先續聘。
- 三、如有離島學校且符合資格之合格教師域參與遴選作業，本府考量交通不利與離島區域學校學生基本學力不佳等因素，將以專案研議「專區成團」辦理。

捌、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權利：
 - (一)國教輔導員服務事實納入本縣「縣內介聘」計分項目。
 - (二)國教輔導員服務事實納入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積分」計分項目。
 - (三)輔導員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1.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參訪。
3.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者，除前二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獲獎勵者至遲應於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其申請程序與額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義務：

(一) 通過遴聘之輔導員，須參加教育部及本縣辦理相關培訓增能課程、人才培訓等計畫。

(二) 基本任務：

1. 參與所屬輔導分團內會議及研修。
2. 課程設計或教學示例研發。
3. 執行所屬輔導分團規劃之到校服務活動。
4. 協助所屬分團辦理之全縣性研習(含公開授課)。
5. 本縣專案任務(如期末共同評量組題)。(本項目視領域別有所不同)

(三) 輔導員減授課節數，由本府視以上基本任務執行及個人專業表現和服務情形，酌予減課 1-4 節。

玖、獎勵

本團每學年度依輔導員任務自我檢核表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後，本府以專案簽准方式核予獎勵。

拾、附則

本計畫經陳教育處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